

证券代码：872435 证券简称：硕博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3 年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6,218.99	139,943.81	3,006,16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592.03	147,942.94	320,534.97
未分配利润	-721,349.47	-7,999.13	-729,348.60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0,265.92	73,412.96	3,543,67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099.53	86,502.15	598,601.68
盈余公积	2,453,426.69	-509.01	2,452,917.68
未分配利润	6,582,449.01	-12,580.18	6,569,868.83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264,539.43	5,090.06	-259,449.37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1,012,401.38	73,412.96	71,085,814.34	0.10%
负债合计	47,207,782.47	86,502.15	47,294,284.62	0.18%
未分配利润	6,582,449.01	-12,580.18	6,569,868.83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13,128.02	-13,089.19	23,800,038.83	-0.05%
少数股东权益	-8,509.11	0.00	-8,509.11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04,618.91	-13,089.19	23,791,529.72	-0.05%
营业收入	76,990,603.79	0.00	76,990,603.79	0.00%
净利润	8,108,207.12	-5,090.06	8,103,117.06	-0.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6,380.55	-5,090.06	8,081,290.49	-0.06%
少数股东损益	21,826.57	0.00	21,826.57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